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认为：

（一）2016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二）2016年上半年，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聘任韦永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韦永生先生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韦永生先生取得了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三) 我们同意聘任韦永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我们认为韦永生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是合理的，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将 2015 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之利息转为自有资金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已用于支付公司收购惠通食业100%股权的部分现金对价，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利息转为自有资金使用，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指引、细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非公发所募资金之结余利息6,088.59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同时终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账户。

独立董事：

程源伟

王建新

王志勇

陈 重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